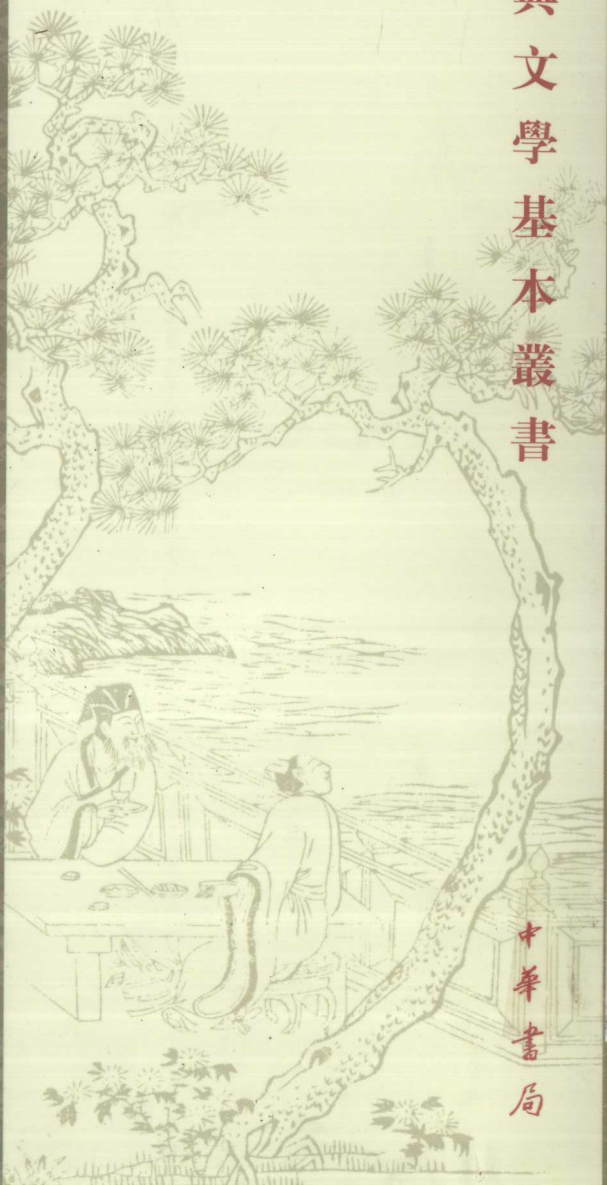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中華書局

楊萬里集箋校

第六冊
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楊萬里集箋校

第六冊

中華書局

楊萬里集箋校卷六五

按：此卷書，汲古閣本編次於卷六七，四庫本同原本。本卷所載，起乾道六年（一一七〇）庚寅，迄淳熙五年（一一七八）戊戌，服喪及爲官期間諸作。

書

與任希純運使寶文書〔一〕

某惶恐，伏以季春之月，恭惟都運寶文大卿，冰漕整暇，使華輝光，相維自天，台候動止萬福，台閣蘭玉之眷，中表襲吉。

某廬陵書生也，所學者既非時之所可施，而所任者又非才之所能爲。今以抱虛之學，無適用之材，驟而語作邑，其不敗績也幾希。所幸天假之福，得寶文以爲之依，意者其或免乎？

屬者具雙緘以修下吏之敬者，禮也。寶文報之以翰墨之榮，而還却其世俗之禮者，道也。蓋嘗以謂，自度江以來，禮流而道隱。禮流則僞勝，道隱則情亡。夫使天下之相與，舉不以情，而一出於僞，則是引天下之人，而盡納之於面詐背不汗之地可也。孰謂此者？士類實汙染之耳。以酒而醒者，必以酒而解。以士類而汙染者，必以士類而洗濯。今日之事，洗僞而歸之情，復禮而歸於道，不在寶文乎？不在寶文乎？欣賀欣賀。雖然，寶文之名滿天地，而位未充其名。使之治天下，則其澤不啻於一路。前之說不宜然而然，後之說宜然而反不然。我知之矣，正與邪不同門，直與枉不合轍，如是而已耳。不然，自卿士之列，膺受書贊，秉執事樞，亦已久矣。中之不居，而外之不去，緩於相業而亟於使事，不樂於廟堂之顯嚴，而樂於東湖西山之寂寞，此豈人之情也哉？此其中必有不以道殉世，不以利易義者矣。而世俗何足以知之？

某也不敏，固不足以語於斯。嘗竊有意於斯，雖然，今則大惑矣。蓋今日之爲邑者，非古之所謂爲邑者也。今之俟爲邑者，又非古人之所以俟爲邑者也。瘠上肥下，古之爲邑也，今則反是。俟之以士大夫，古之所以俟爲邑者也；俟之以盜賊，今之所以俟爲邑者也。夫固有爲邑，而盜賊自爲者矣。天下之大，士類之衆，而曰爲邑者舉盜賊焉，可乎？不可也。利孔盡歸於上，而月獻不減於邑。夫爲邑者，豈家有銅山哉？則於是不

詢取之之法，而詢取之之比。比朝行而訟夕起，上之人則曰：「此盜也。」大抵縣令，一縣令耳，而又有百縣令焉。豪民則縣令也，游士則縣令也，里居之士大夫則又縣令也。有請謁者焉，有強禦者焉，有不輸租者焉，徇之則無縣，不徇則無令。一不徇焉，則誹十徇^②。而一違焉則誹，誹不已則怨，怨不已則訟^③。未必其身訟令也，或飛語焉，或謗書焉，或貨不逞之民使爲之焉。上之人則又曰：「盜也。」夫以一縣令敵百縣令，實文以爲孰勝哉？奉新之令，接耳目者有五人焉。不以罪去者，無一人焉^④。夫豈無盜乎哉？夫豈盡盜乎哉？是未可知也。某也，繼此五人者之後，其爲危栗之易，而安全之難也，昭昭矣。雖然，有實文與諸君子以爲之天，清水明鏡，其必有別也。有危栗而無安全，非某之所當憂也。無廉於其躬，無仁於其民，此某之所當憂也。苟廉矣，苟仁矣，實文且將爲知己矣。又何憂之有？

短啓一通，不敢廢禮故也。仰惟省覽。拜庭小遲，所禱頤神養氣，用對於爰立作相之書，某伏紙不勝震懼之甚。

【校】

①「面詐背不汗」，四庫本作「面詐背汗」，汲古閣本作「面詐背汗」。

②自「無縣不徇」至此句之「焉則」，共十二字，原本闕佚，據汲古閣本、四庫本補。然「十徇」，汲古閣本作「二徇」。

③兩「怨」字，汲古閣本、四庫本作「怒怒」。

【箋證】

〔一〕任希純運使賣文，任希純名文薦，或字遠流。淳熙三山志卷二八選舉表：「紹興五年乙卯汪

應辰榜：任文薦字遠流，閩縣人，授監察御史，出爲江西提舉、浙東提刑，入爲太常少卿，出爲

浙西提刑，本路都運副使。終秘閣、簽書，知建寧府。」按：四庫本三山志載任氏事迹雖詳，然

所謂秘閣、簽書，終不知何官。朱子語類卷三四：「福州有前輩三人，皆以明禮稱。王普字伯

照，劉藻字昭信，任文薦字希純。某不及見王伯照，而觀其書，其學似最優。說得皆有證據，儘

有議論，却不似今人杜撰胡說。」又按：任氏爲江西轉運副使，據江西通志卷四六，謂在隆興

間。而右書上任氏，所言皆誠齋知奉新縣事，顯爲乾道六年所作。查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二

○：「乾道三年七月二十五日，詔太常少卿任文薦除直賣文閣福建路轉運副使。」宋中興東宮

官寮題名亦載：「任文薦，乾道二年五月以太常少卿兼侍讀，三年七月除直賣文閣福建運副。」

任氏何時去閩漕，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七，乾道四年十月十七日，有新除福建運副趙彥

端言事一則，因知任氏必爲乾道四年冬再移漕江西。

〔二〕「奉新之令」至此，據同治奉新縣志卷七知縣載，紹興二十九年知奉新縣爲吳希述，三十二年爲楊振文，廬陵人，以右承議郎任，乾道元年余祐之，繼後爲陳光祖，以及本卷與張嚴州敬夫書

中之江奉新（不知名，縣志未載），右書所及，或此五人，是否以罪去無可考。

見龔實之運使正言書〔一〕

某聞之，賤生於有餘，貴生於不足。無急其所不足，而緩其所有餘者，可與經天下矣。急其所不足，君子知其無蓄，不緩其所有餘，君子知其有儲。有餘而不急，不足而後急，則亦無及矣。

昔者趙襄子有智伯之難，人於晉陽，顧謂張孟談曰：「吾有財矣，而無箭奈何？」張孟談曰：「吾聞董安于治晉陽也，以荻蒿爲宮之垣，襄子發之，皆箭材也。」又謂張孟談曰：「無兵奈何？」張孟談曰：「吾聞董安于之治晉陽也，以銅爲宮之柱，襄子取之，皆兵器也。」且夫董安于之時，晉未有患也。而荻蒿有餘也，銅有餘也，至於襄子之時，箭不足矣，兵不足矣。不有董安于之儲，何以有襄子之蓄哉？

今天下之士，當其未用，則緩其所有餘。及其既用，則急其所不足。無乃非董安于之意乎？文如正言，德如正言，慷慨敢言如正言，觚排嬖近不遺餘力如正言，而猶淹恤在外，庸人必曰：「此正言之所戚而不怡也。」是烏足以知正言哉？不惟不知正言也，

是亦未知天之意也。且天之意安知？將欲置正言於甚急之地，不得不置於甚緩之地。蓋使其緩而有儲，不至於急而無蓄也。正言儻又曰：「今有餘之時也，吾不必儲焉。」可也，萬一有不足之時，正言其獨能無急歟？

某也不肖，亦不足與於此。然得事正言，不敢不忠於正言。夙而爲正言思之，夜而爲正言思之，安于之荻蒿，正言有之乎？未也。安于之銅柱，正言有之乎？未也。有之矣，天下幸甚。不然，吾君一旦舉正言而相焉，正言獨能無急歟？正言之所當急，今日之日也。正言之所不當急，後日之日也。正言試思之，不宜。某再拜。

【箋證】

〔一〕龔實之運使正言，即龔茂良。本書卷五一賀龔實之運使啓有箋證。按：龔茂良除江西運判在乾道六年五月，其任右正言，則在隆興二年。宋史本傳謂龔茂良除監察御史，遷右正言。而宋史全文卷二四上載：「隆興二年十一月，晁公武及右正言龔茂良同人對。」

與胡澹庵書〔一〕

某悚息再拜，屬者客裏落寞，乃得望見玉立之容於東湖之西，西山之東，一聽談間之淙琤，便覺滿面康衢之埃，拂拂吹去矣。「君子不可得而侍也」，吾家子雲此語，豈可誹其不解事也哉？

登仙之行^①，獨不得與追送之列。折腰之役，實使之然。涉世之禮，事賢之敬久矣，二者之不相爲用也，而況以涉世者而事其師乎？雖然，語離之際，遠送之情，此古人所爲登山臨水，黯然銷魂者也。某獨無情哉？情生於中而不可制，勢禁於外而不得逞，所謂一行作吏，此事便廢，言之太息。即辰夏氣歸奇，恭惟遄歸修門，得覲帝所。忠勤天助，台候動止萬福，師門玉眷均祉。

某以四月二十六日受職，今且踰月矣。上官見容，吏民見信者，不曰自澹庵門下來乎？始至之日，深念爲邑者，生平之所病，欲試行其所學，而有所未敢信；欲效世之健吏，而又有所必不能。二者交於心而莫知所定，卒置其所必不能者，而守其所未可信者。於是治民以不治，理財以不理。非不治民也，以治民者治其身也；非不理財也，以理財

者理其政也。其身治者，其民從；其政理者，其財給。某雖不佞，行之期月，亦庶幾焉。用此知天下無不可爲之事也。士大夫見一邑而畏之，則大於一邑者何如也。畏事生於不更事，更事則不畏事矣。然作邑有可畏者，重爲任而罰不勝，遠其途而誅不至，此其可畏也。以作邑者之心，爲作州者之心，則何畏之有？而今則不然也。敢私布之先生，或造膝所陳，儻可及此乎？

先生是行必居中，必得政，必盡言，必伸道，必尊主而芘民，必強中國而弱夷狄。天下所以望先生，先生所以許天下者，於此不更舉矣。多賀多賀。

麻陽叔父有書於先生，欲求一字之褒於劉帥恭父^②，先生豈置此於門弟者，蒙揮毫斜行，使僉人領之以歸，某當即送似於麻陽也。欽夫猶外補^③，先生獨無意乎？函丈之侍眇在天半，雖先生以身爲社稷之依，可不愛重？

【校】

①「仙」，四庫本作「山」。按：此指胡銓受召入朝，故作「登山」者誤也。汲古閣本同原本。

②「帥」，汲古閣本、四庫本誤作「師」。

【箋證】

〔一〕與胡澹庵，右書作於乾道六年五月末閏五月初之際。時誠齋知奉新縣已逾月，胡氏於此年夏被召，途經隆興府赴行在，而誠齋適有南昌之行（見本書卷六送別吳帥詩），因得相晤。胡氏抵行在後，除工部侍郎。宋史卷三七四胡銓傳載：「乾道初，以集英殿修撰知漳州，改泉州。趣奏事，留爲工部侍郎。」按：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二三：「乾道五年十一月四日，詔左奉議郎胡銓除集英殿修撰知漳州。」胡氏因改命泉州，未赴，有人見奏事之命，故自廬陵起赴行在，而有此行。

〔二〕麻陽叔父，楊輔世（昌英）於乾道四年冬知湖北沅州麻陽縣，因稱之麻陽叔父。見本書卷五送昌英叔知縣之官麻陽詩。劉恭父即劉珙，乾道六年夏，劉珙正在知荆南府任上，至九月丁慶國夫人憂罷。

〔三〕欽夫猶外補，淳熙嚴州圖經卷一郡守題名：「張栻，乾道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右承務郎直秘閣權發遣，六年閏五月十七日赴召。」作此書時，尚未得知張栻被召之消息也。

與張嚴州敬夫書〔一〕

某頓首再拜欽夫嚴州史君直閣友兄^①：屬者曾迪功、蕭監廟、江奉新過桐廬〔二〕，因

之致書，計無不達之理。孤宦飄零^②，一別如雨。欲登春風之樓，究觀三湘之要領，此約竟復墮渺茫中。不但客子念之，作惡而已。春風主人，不爲造物之所舍，人事好乖，前輩此語，暗與人合，言之三歎也。即辰小風清暑，恭惟坐嘯釣臺，人地相高。佳政藹如，令修於庭戶之間，而民氣和於耕桑隴畝之上。天維相之，台候動止萬福，相門玉眷均慶。

某將母携孥，已至奉新，於四月二十六日交職矣。半生惟愁作邑，自今觀之，亦大可笑。蓋其初不慮民事而慮財賦，因燕居深念，若恩信不可行，必得健決而後可，以集事可以行令，則六經可廢矣。然世皆舍而已獨用，亦未敢自信。又念書生之政，舍此則又茫無據依。因試行之，其效如響。蓋異時爲邑者，寬己而嚴物，親吏而疏民，任威而廢德。及其政之不行，則又加之以益深益熱之術。不尤其術之不善，而尤其術之未精，前事大抵然也。

某初至，見岸獄充盈，而府庫虛耗自若也。於是縱幽囚，罷逮捕，息鞭笞，去訟繫^③。出片紙，書某人通租若干，寬爲之期而薄爲之取。蓋有以兩旬爲約，而輸不滿千錢者。議者初以爲必不來^④，而其來不可止。初以爲必不輸，而其輸不可却。蓋所謂片紙者，若今之所謂公據焉。里詣而家給之，使之自持以來，復自持以往，不以虎穴視官府，乃以家庭視官府。大抵民財止有此，要不使之歸於下而已。所謂下者，非里胥非邑吏非獄吏

乎？一鷄未肥，里胥殺而食之矣。持百錢而至邑，羣吏奪而取之矣。而士大夫方據案而怒曰：「此頑民也，此不輸租者也。」故死於繲綆，死於饑寒，死於癘疫之染汙，豈不痛哉！某至此期月，財賦粗給，政令方行，日無積事，岸獄常空。若上官儻見容，則平生所聞於師友者，亦可以略施行之。前輩云：「孔子牛羊之不肥，會計之不當，則爲有責牛羊肥而已矣，會計當而已矣，則亦不足道也。」某之所以區區學爲邑者，言之於眼高四海者之前，真足以發一莞也。

方衆賢聚於本朝，而直閣猶在輔郡，何也？某無似之迹，直閣推挽不少矣。其如命何？三徑稍具，徑當歸耕爾。鄙性生好爲文，而尤喜四六。近世此作，直閣獨步四海。施少才、張安國次也^(三)。某竭力體裁，或者謂其似吾南軒，不自知其似猶未也。與虞相牋一通，今往一本，能商略細論以教焉，至幸至幸！今何漕、定叟安訊不疏否^(四)？不貲之身，願爲君民愛之重之^(五)，不宜。

【校】

①「欽」，四庫本作「敬」。汲古閣本同原本。按：張栻本字敬夫，宋人多作「欽夫」，避諱而改，後人多有回改者。右書題作「敬夫」，而汲古閣本作「欽夫」。

②「宦」，四庫本作「官」。汲古閣本同原本。

③「繫」，原作「頌」，據汲古閣本改。四庫本作「訟」。

④「議者」，原闕，據四庫本補。

⑤「漕」，原作「曹」，據四庫本改。汲古閣本亦作「曹」。

⑥「君」，汲古閣本、四庫本作「軍」。

【箋證】

〔一〕與張嚴州敬夫，此亦乾道六年閏五月所作，張栻守嚴州尚未有召命之時。張栻有春風樓，故稱之爲春風主人。

〔二〕曾迪功，蕭監廟，江奉新過桐廬，曾迪功爲曾三聘，乾道二年進士，迪功郎爲解褐者官階。蕭監廟即蕭許，時監潭州南嶽廟。江奉新，乃方卸任之奉新縣令，誠齋之前任，江姓，名尚未考得。康熙奉新縣志卷六縣尹載乾道以來奉新縣令，有余祐之，乾道元年任，陳光祖繼之，次即誠齋，未記有江姓者，蓋有所闕佚矣。右三人者蓋自江西赴行在，故途中須經嚴州也。

〔三〕近世三句，誠齋言四六之作，服膺張栻、張孝祥、施淵然三人，時張孝祥卒於蕪湖已期年矣。

〔四〕何漕、定叟，何漕當指隆興間任湖南轉運判官之何侗。定叟即張栻之弟杓。據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所附張杓傳：「杓字定叟，以父恩授承奉郎，歷廣西經略司機宜、通判袁州，方年少，已

有能稱。」查張栻兄弟自隆興二年丁外艱，至乾道五年始起栻知嚴州，而杓尚居於家中，未得差遣也。

代蕭岳英上宰相書〔一〕

某聞之：私者，君子之甚惡也。利於私必不利公，公與私不兩勝，利與害不兩能。故夫私者，君子之所甚惡也。雖然，私足以害公矣，亦有以公而害公者。利於私必不利於公矣，亦有不利於私而利於公者^①。

昔者楚有直躬，其父竊羊，而告之吏。令尹曰：「殺之。」謂其直於君而曲於父也。魯人從軍戰，三戰三北。問其故，對曰：「吾有老父，身死莫之養也。」君子以爲孝而舉之。由楚人而觀之，公莫甚焉；由魯人而觀之，私莫大焉。然而公者見殺，而私者見舉，何也？孟子曰：「於所厚者薄，無所不薄也。」人能賣其父，則君何有焉？楚人之公非公也，以公而害公者也^②，是以君子殺之也。人能不棄其父，則豈忍棄其君？魯人之私非私也，以私而利公者也，是以君子舉之也。嗟乎！天下之不難治也^③。善立法者，能如楚之殺直躬，魯之舉敗卒，則天下不難治矣。

古今之法，至於吾宋備矣。吾宋之法，至於吾君吾相密矣。雖然，亦猶有備中之缺，密中之疏者乎？某請得而言之：

吏部之法曰：爲從政郎有六考，而願致仕者，與之遷通直郎，遇郊祀則有封贈之典。此聖人立法之意，所以厚人子之私者也。而近歲之言者曰：「選人有以嶽祠補考而關陞改秩者，亦有全用兩任嶽祠而改秩者。僥倖之啓，莫此爲甚。」於是乎選人嶽祠并不理考矣。朝廷更法之意，所以破羣議之私者也，夫厚人子之私者^④，豈非塞其濫而責其實乎？法之備且密，未有妙於此者也。而某猶曰「備中有缺，密中有疏」者，何也？前之法教之以孝，此法備矣。然以奉祠理考而改秩者，法之所不及防也。故曰「備中有缺」也。後之法塞其濫進，此法密矣。然革其以奉祠理考而改秩者，并及其以奉祠理考而致仕榮親者，故曰「密中有疏」也。且夫以祠考而關陞，是誠濫也；以祠考而改秩，是誠濫也。謂其利於私不害於公，不可也。若夫以祠考而致仕者，是固利於私矣，亦豈有不利於公者乎？告老者多，則廩給者寡矣，其利一也。因告老之身以及其親，忠孝之教於是乎在，其利二也。封贈之典，有榮名而無實費，然上有不貲之恩，而下有不貲之榮，其利三也。一舉而三利從之，亦何憚而不聽其以祠考致仕乎？以某之管見，謂宜爲之法曰：「以祠理考而關陞改秩者，勿聽；以祠理考致仕而遷官封贈者，聽。」如是，則破

羣臣之私，且塞其濫。厚人子之私以教之忠，可以并行而兩利矣。某所謂利乎私，亦有利乎公，不在茲耶？不在茲耶？

雖然，某也年六十有餘矣。改秩榮進，非某事矣。獨念父母罔極之大恩，三釜之養，則不及矣。所以爲之報者，惟贈典而已矣。今又絕望焉，豈非痛之極乎？仰惟相公，以孔子、孟子之所以事君者事君，以孔子、孟子之所以澤民者澤民，朝廷之深仁厚澤，如天斯寬，如地斯大，無一物之不得其所者。而某也，有榮親之階，又有絕望之痛，豈非所謂一夫不獲而吾相之所深耻者耶？滌其耻，療其痛，造化之力直餘事爾。

昔者，孟嘗君至楚，楚獻象床，使登徒氏送之。登徒氏不欲行，孟嘗君之門人有公孫戍者，受其寶劍，人諫曰：「君奚受象床哉？」孟嘗君辭焉。公孫戍出，孟嘗君返之曰：「子教我甚善，子何志之喜也？」公孫戍曰：「君得廉名，臣得寶劍也。」孟嘗君善之。夫公孫戍之得寶劍者，私也。然而能成孟嘗君之廉名者，公也。不以私廢公，不以公咎私，孟嘗君之所以爲賢歟？今某妄議朝廷之法，而出於自榮其親之私，豈不有公孫戍之嫌哉？然因家以及國，因親以及君，是亦以私利公之議也。以私廢公，以公咎私，相公豈其然哉？進越而言，震懼無所，不宣。